附件一

彰化縣伸港鄉新市鎮公園舞台
場地使用申請書

活動主辦單位	
活動名稱	
活動性質	☐宴會　☐慶典　☐演唱會　☐園遊會　☐展覽　☐演講　☐集會 ☐政見發表會　☐宗教活動　☐其他_____
參加人數	約　　人次
使用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
附送資料	☐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　☐立案證明文件　☐表演許可證明 ☐活動計畫書　☐其他_____
應繳費用	1.使用場地費_____元。 2.保證金_____元 合計應繳費用：_____萬_____仟_____元整。
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新市鎮公園舞台場所及其週邊設備，並願遵守「彰化縣伸港鄉新市鎮公園舞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（如附件）之規定，依申請活動內容使用，如有違反，同意負擔上開規約之相關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申請單位：　　（核章）聯絡人：

負責人：　　（核章）電話：

地址：

現場連絡人員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				
管理單位	財政課	主計室	主任秘書	鄉長

附件二

同　意　書

茲向　貴所申請使用新市鎮公園展演舞台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止共　　天，如有牴觸自治條例第九條各項規定，同意隨時停止使用。如　貴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活動申請人（單位）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賠償損失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申請人）

單 位 及 職 稱：

（私人填寫身分證字號）

姓　　名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（加蓋申請單位印信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